

#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8月1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2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或转换转出的每份基金份额而言，其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为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其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以此类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或转换转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起，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目前，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公募类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三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的电子交易平台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分为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6、本基金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请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笔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首笔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11、认购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计息方法同持有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示，敬请密切关注本公司网站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86558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及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以其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